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有了最权威意见

区分不同项目,确定不同标准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新环评法实施以来,困扰基层执法多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如何认定问题终于有了最权威答案。记者9月7日从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了解到,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日前联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就生态环境执法中作为处罚基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是对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的,可以根据与建设项目所处进度对应的有关审批文件中的投资估算、投资估算或者投资概算认定总投资额。

二是对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确定的投资规模认定总投资额。

三是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

四是对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存在明显差异的,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

此外,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

五是对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项目,不能根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投资额认定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六是对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能够证明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根据建设项目实际全部投资额认定总投资额。

地方在执行本意见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或者有关意见建议,还可以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生态环境部通报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进展 部分环境问题整改无实质性进展

本报记者杜宣逸9月11日北京报道 9月10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轮督查工作持续开展。第二批20个督查组在河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市),现场检查了94个饮用水水源地的336个环境问题整治情况。从检查情况看,23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销号,完成比例为70%;其他10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

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8个

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滞后,多数问题仅制定了整治方案,尚未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主要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2个问题),河北省邯郸市、沧州市,重庆市铜梁区、合川区、秀山县,云南省昆明市各1个问题。

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解决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有效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

9月10日整治进展相对滞后的问题清单

序号	省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保护区类别	问题具体情况	督查情况
1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雾坪水库	县级	二级	保护区内存在道路交通穿越问题,未依法建设应急防护设施	进度滞后。已制定整治方案,目前还在争取资金
2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雾坪水库	县级	二级	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进度滞后。已有制定整治方案,建设部分垃圾桶,配套垃圾清运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还未开始建设
3	河北省邯郸市	岳城水库	地市级	一级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矿业公司	企业拟逐步退出,目前尚未关停
4	河北省沧州市	大浪淀水库	地市级	一级	保护区内有6口油井	目前已拆除一口,另外5口油井已制定逐步退出计划,尚未封停
5	重庆市铜梁区	琼江河	县级	一级	取水口上游有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目前完成前期工作,整改资金尚未到位
6	重庆市合川区	合川一区一水厂	县级	一级	东渡大桥穿越一级保护区,未依法建设应急防护设施	进度滞后。已开展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目前尚未开始施工
7	重庆市秀山县	隘口水库	县级	二级	保护区内存在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进度滞后。生活垃圾已实现统一收集转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在图纸规划阶段
8	云南省昆明市	车水水库	县级	二级	保护区内建有肉牛养殖场	进度滞后。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拟进行搬迁,目前尚未签订协议,无实质性进展

山东省齐河县探索环境执法新机制促进企业守法意识提升

培训强能力 严管促自觉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刘学芹

漆黑的夜里,标有“环境监察”字样的环境执法车辆停在一家企业门前,执法人员来到门卫室,出示执法证后,随着大门开启,车辆迅速开到企业外排口,提取水样,查看设施运转情况后,执法人员又赶往下一家企业,这是山东省齐河县环保局“夜鹰行动”的一个缩影。

“夜鹰行动”已成为齐河县环境执法的一柄利器,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

齐河县环保局局长崔洪亮告诉记者:“我们创新执法方式、培训机制和约谈企业制度,就是为了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促进企业素质遵纪守法,着力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效能,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创新执法方式

打好环境执法“组合拳”

“2017年以来,齐河县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9800余人(次),检查企业1600家(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60份,立案处罚165起;向公安机关移交环境违法案件9件,行政拘留10人,移交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拘留人员达到历史最高,环境执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保持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这是齐河县环保局环境执法的一份成绩单。

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曹雷告诉记者:“我们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措施,采取白天定期巡查、夜间不定期突击抽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交叉执法和‘双随机’抽查,同时在夜间启动了‘零点行动’‘夜鹰行动’等各类环保专项夜查活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用好环境执法‘组合拳’,铁腕治理,铁规执法,坚决打好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

齐河县环保局还加强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行刑衔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排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严厉惩处。

为强化环境监管,齐河县在乡镇(街道)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在社区管理服务中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站;在农村以村为基本网格,在城区以社区居委会为基本网格,构建起一张覆盖县、乡、社区、村四级的环境监管网格。全县已划分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18个、三级网格113个、四级网格1017个,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执法监管,实现区域联动查处共管。

齐河县还充分发挥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作用,有效整合废水、废气在线自动

监测,排放口及治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资源,构筑环境监管“天罗地网”,对污染源实施全天候自动在线监控。对重点区域、流域,组成监察监测综合执法队伍,实施蹲守“扫描式”执法,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创新约谈机制

“一对一”促企业迅速整改

5月23日,因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环评不规范等环境违法问题,一家企业负责人如约来到齐河县环保局,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已准时在会议室等候,约谈正式开始。面对环保部门开门见山指出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企业负责人当场表态一定要迅速解决,按照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坚决不给齐河抹黑,坚决不能再被约谈。

这是齐河县环保局创新实施的“一对一”约谈企业机制。

齐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的环境监管执法中,发现少数企业负责人环保意识淡薄,对环境污染危害的认识不够深刻,存在重经济效益轻环境保护、企业环境管理未达到精细化规范化和企业台账不清不全等问题。

面对当前环保强化督查高压态势,齐河县环保局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推出一对一的约谈企业负责人,主要是约谈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办法,要求企业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迅速解决问题。

齐河县环保局局长崔洪亮对记者说:“我们在约谈时,要求被约谈企业负责人牢固树立生态环保红线意识,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给企业负责人敲响警钟,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企业被约谈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列出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方



图为齐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案,按照约谈规定的整改期限全力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推动企业的环保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精细化轨道,促进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据了解,去年以来,齐河县环保局先后约谈3家企业负责人,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创新培训机制

开展生态环境万人培训

4月18日,在齐河县致中和农场会议室,挥发性有机物的主题培训活动正在进行。邀请来的环保专家在台上讲得仔细,台下来自乡镇和企业的200多名学员记得认真,这是齐河县开展的生态环境万人培训活动的其中一场。

据了解,万人培训活动主要目的是广泛普及环保知识,不断提升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治污能力,补齐短板,找准差距,切实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紧迫感,推动企业更好地依法依规做好环保工作,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保驾护航。

培训人员包括全县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以及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办主任、环保局全体干部职工。

齐河县环保局副局长田会健对记者说:“围绕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着力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制意识,我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生态环境万人培训活动,采取外请省、市环保专家来局授课、不定期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到省、市环保部门进行专题培训等形式,大力提升各单位生态环境的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截至目前,齐河县已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培训等多次活动,已培训人员2600人(次)。

靖江“9·11”污染环境案一审宣判

违法企业1.9亿元环境损害修复费用支付到位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由最高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首次联合挂牌督办的江苏省靖江市“9·11”污染环境案有了最新进展。近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一审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两年至3年有期徒刑,其中主犯周某祥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地下埋毒”,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经审理查明,2003年10月,被告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副总经理周某祥,明知侯河化工厂没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与其法定代表人唐某华(2014年1月因患鼻咽癌死亡)约定,将生产吡虫啉中产生的残渣交给侯河化工厂提炼处理,并安排被告人高某书(长青公司原环保办副主任)等人协助非法处置上述危废。

被告人高某清(原侯河石油化工厂押运员)明知工厂仅有菊酯残渣的处置资质,仍多次押运长青公司生产的危险废物。截至2011年11月,共计转移危废1万余吨。唐

某华将不能出售或勾兑的危废残渣、固体危废在工厂内就地填埋。其间,被告人高某书明知侯河化工厂没有污泥残渣处理资质,却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7月,将两批共计30余吨污泥交由侯河化工厂非法处置。

案件发生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度成为网络热点。鉴于案件影响重大,2015年12月18日,最高检、原环境保护部、公安部首次采用联合挂牌方式进行督办。泰州两市两级检察院主动加强与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

检察机关督促违法企业赔偿损失并修复环境

2016年10月7日,根据泰州市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这起案件移送至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6年12月21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周某祥、高某书、高某清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2017年3月30日,案件在高新

区法院开庭审理。在办理这一案件的过程中,泰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督促泰州、扬州两市政府,靖江市马桥镇原侯河石油化工厂危险废物清理处置及环境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江苏长青农化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多次协商,2016年6月15日,达成赔偿意向1.9亿元并草拟了环境修复协议。起诉前,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已到位1.2亿元。

起诉后,检察机关监督违法企业将剩余的7000万元全部支付到位,被告人周某祥也已赔偿被害人损失。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2017年5月16日,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对扬州、江都、泰州、靖江四地的环保部门发出加强对辖区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企业日常巡查等4条检察建议。

目前,工业遗留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各项修复工作已全面完成。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厂区周边农作物符合相应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所有监测点水质保持基本稳定,涉危场地对周边敏感目标未产生环境风险,周边地区生产生活正常。

相关报道

讲清法律底线和红线 从源头预防企业违法 泉州为逾300家企业培训环保法制

本报讯 8月24日下午,外面下着小雨,来自全市50多家重点排污企业的负责人齐聚一堂,认真考试答题。这是由福建省泉州市环保局主办,泉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泉州蝌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泉州企业环保法制培训第六期的一个画面。至此,持续两个多月的培训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为推进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保和法制意识,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环评、验收、环境税申报、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强制险投保等工作,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作为今年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之一,泉州市环保局面向全市逾300家重点排污单位、环境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举办六期企业环保法制培训班。首期培训班于6月12日开班。培训对象所属的行业领域涵盖了污水处理厂、发电厂、石油、仓储、电镀、皮革、食品、印染纺织、纸业、五金等生产型轻工业企业及其他重污染企业或排污风险企业。

培训中,泉州市环保局致力创新,注重实效,从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和组织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安排。课程内容设置立足当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新规定、新要求,聚焦企业关注、急需掌握的新内容。邀请环境执法人员、环保领域专家及公安、检察、法院、税务一线业务人员,通报全市环境违法案件办案情况,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例搭配讲解,做到通俗易懂易懂。通过典型违法案例和环境管理案例解读,阐明法律义务和责任,阐明法律底线和红线,从源头预防企业违法。

培训还对学员应知应会内容掌握情况进行测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促使企业真正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邱开阳

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兰州五部门联合整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记者在甘肃省兰州市日前召开的“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兰州市环保、检察、公安、国土、生态建管5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部门间环境资源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自去年8月启动专项行动以来,兰州市检察院督促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4件、犯罪嫌疑人14人,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两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份,依法批准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嫌疑人16人,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30件、46人。

兰州市公安局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截至8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起,查处行政案件1558起。

兰州市环保局开展了打击违法排污的“铁拳”专项行动和城市黑臭水体大排查行动。截至目前,巡查检查企业1856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250多件次;立案查处82家,罚款金额366余万元;对10家企业下达停产整治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案件9件。